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20435 號函核備

臺北市 110 學年度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設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目錄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II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流程圖.....III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承辦學校一覽表..IV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計畫.....1

附件 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6

附件 2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示例）.....9

附件 3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報名表（示例）.....10

附件 4-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報名國文類、英語類鑑定用示例】.....11

附件 4-2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報名數理類鑑定用示例】.....13

附件 5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15

附件 6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16

附件 7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17

附件 8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評量證（示例）.....18

附件 9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給家長的一封信.....19

附件 10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20

附件 1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同意書.....21

附件 12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承辦學校交通資訊.....22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內容
鑑定安置計畫上網公告	110.1.25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網站下載。
鑑定報名	110.3.8-110.3.17	1.時間：110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3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 3.方式： （1）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以學生學號及密碼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https://school.tp.edu.tw/）鑑定報名專區（路徑:學生線上/資賦優異報名)，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2）請於鑑定報名專區填畢各項資料，並經檢核無誤後，自行以A4規格白色紙張單面黑白列印報名表件，由家長或監護人檢核簽章後，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報名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各校集體報名名冊上傳至報名系統	110.3.18-110.3.25	1.時間：1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3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方式：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將核章後學校集體報名名冊掃描檔(PDF檔)及學生報名資料檔(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時不予受理。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0.4.7	※110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網站。
複選評量	110.4.24	1.時間：110年4月24日（星期六)。 2.評量地點 （1）國文類、英語類：**<u>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u>** （2）數理類：**<u>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u>** 3.領取評量證：1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5時起，由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鑑定報名專區統一下載評量證並以A4規格白色紙張黑白單面列印出後，轉發給學生。 4.複選評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10年4月14日（星期三）下午5時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110.5.14	※1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網站。
繳交安置同意書	110.5.21	※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特殊教育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繳交安置同意書；**<u>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u>**。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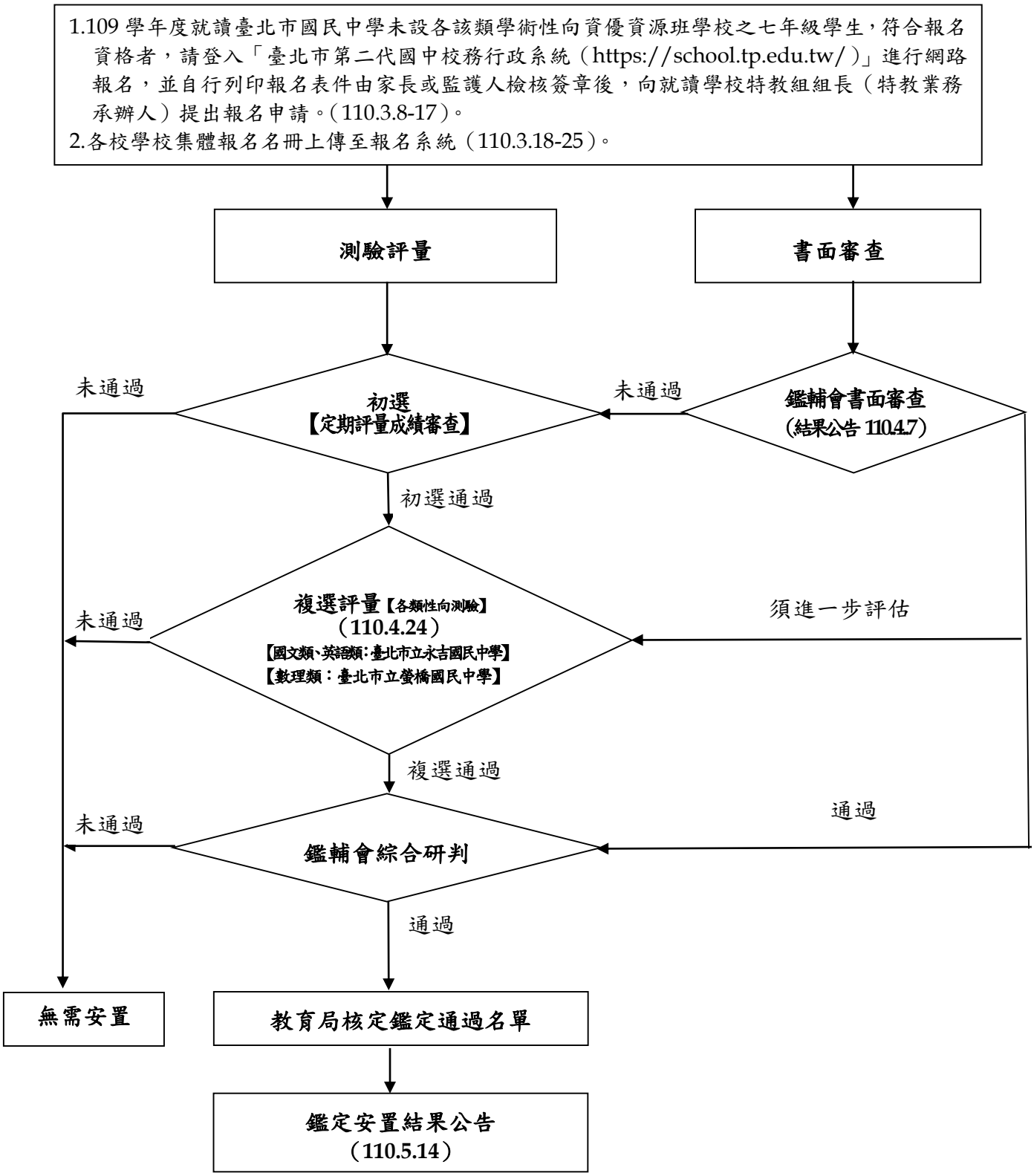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承辦學校一覽表

項目		學校	聯絡資訊
鑑定報名 複選評量	國文類 英語類	永吉國中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61號 電話：（02）2764-9066轉196（特教組） 網址：http://www.yjjh.tp.edu.tw
	數理類	螢橋國中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4號 電話：（02）2368-8667轉630（特教組） 網址：http://www.ycjh.tp.edu.tw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學術性向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設有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實施對象：109學年度就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未設各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

伍、鑑定計畫下載：110年1月25日（星期一）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網站。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二、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三、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http://www.yjjh.tp.edu.tw

四、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http://www.ycjh.tp.edu.tw

陸、鑑定報名

一、報名資格：109學年度就讀本市國中未設各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符合「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附件1）。

（二）依申請鑑定類別，符合下列申請標準：

鑑定類別	申請標準
國文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英語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數理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學科或生物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報名方式

（一）時間：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受理：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

（三）方式：

1.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以學生學號及密碼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https://school.tp.edu.tw/）鑑定報名專區（路徑：學生線上/資賦優異報名），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2.請於鑑定報名專區填畢下列各項資料。

（1）報名表（附件 3，報名「書面審查方式」者，得同時報名「測驗方式」鑑定；如欲同時報名「測驗方式」鑑定，須符合測驗方式報名資格）。

（2）觀察推薦表（附件 4-1【國文類、英語類鑑定用】或附件 4-2【數理類鑑定用】）。

（3）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 5，僅報名書面審查團體獲獎者需檢附）。

（4）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6，無需求者免繳）。

3.報名資料檢核及列印報名表：填畢報名資料及檢核無誤後，請自行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單面黑白列印報名表件，由家長或監護人依據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 2）檢核簽章後，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報名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4.報名表件一旦列印後，系統之報名資料即無法更改；如欲更改，請於紙本報名表件書寫更正後資料並簽名後，交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續處。

5.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附件 7「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四）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因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得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須繳交相關報名表件外，並請填寫「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詳附件 6）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由承辦學校提供特殊應考服務。

（五）報名表件彙送

1.報名表件檢核：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校內學生申請國文、英語、數理類別鑑定報名之相關報名表件，於線上進行報名資料檢核，報名資料經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審查未通過者須補件者，請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將補正資料送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逾時不予受理。

2.學校集體報名名冊上傳：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將核章後學校集體報名名冊掃描檔（PDF 檔）及學生報名資料檔（PDF 檔）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時不予受理。

（六）領取評量證：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由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鑑定報名專區（https://school.tp.edu.tw/），統一下載評量證並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黑白單面列印出後，轉發給學生。

三、重要事項

（一）請家長及學生仔細閱讀「給家長的一封信」（附件 9）及計畫「捌、安置與輔導方式」，確認是否報名鑑定。

（二）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之學生，僅限擇單一類別（國文類或英語類或數理類）報名。

（三）報名表及繳交證件須符合鑑定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倘有不實情事，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四）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五）未能於評量試場分布表及流程規定之時間參與複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六）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因重大法定傳染病疫情、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如期舉行複選評量或需安排特別應考措施（如：量體溫、戴口罩等）時，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複選評量前，請隨時注意承辦學校網站訊息公布；如複選評量因故取消，請於原訂複選評量日期後第 1 個工作日，至承辦學校網站查詢相關應變措施。

柒、鑑定基準及方式

一、鑑定基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鑑定基準之一。

（一）報名鑑定類別之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鑑定方式

（一）書面審查

1.依照「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如附件 1）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經承辦學校彙整後，提報鑑輔會進行書面審查。

2.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網站。

（二）測驗評量

1.初選

（1）評量內容及通過標準

鑑定類別	內容及標準
國文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英語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數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學科或生物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複選

（1）參加資格：通過初選標準者。

（2）評量內容、時間

鑑定類別	內容	時間
國文	語文性向測驗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暫訂 8 時至 12 時）；複選評量詳細時間將登載於評量證上，另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英語	外語文性向測驗	
數理	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兩科皆須參加**）	

（3）評量地點

a.國文類、英語類：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61 號）。

b.數理類：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4 號）。

（4）複選評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5）通過標準：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三、綜合研判：由承辦學校彙整相關評量資料，提報鑑輔會綜合研判審議。

四、鑑定安置結果公告：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網站。另得以學生學號及密碼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鑑定報名專區（https://school.tp.edu.tw/），自行查詢鑑定結果。

捌、安置與輔導方式

一、經鑑定通過之學生，其安置採「特殊教育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辦理：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服務，詳細方案內容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為主。

二、經鑑定通過之學生，須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確認安置意願，並繳交安置同意書（附件 11）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特教業務承辦人）；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三、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經鑑定通過學生之安置同意書後，請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https://school.tp.edu.tw/）鑑定報名專區，線上登錄學生安置意願結果，逾時不予受理。

玖、申復：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

拾、本計畫如有修正，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修訂之公告為主。

附件 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三、四款鑑定基準辦理。

二、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書面審查鑑定，申請資料應經過鑑輔會審核。

（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1.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須為經教育部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送之選手代表，且該競賽或展覽活動應屬定期常態辦理。

5.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最優等第獎項之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者，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二）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核准之學術單位。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三）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含）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提交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四）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三、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由承辦學校彙整後，提報鑑輔會進行書面審查。符合採認獎項且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可直接安置；經審查需再評估者，則依本鑑定計畫併入測驗方式接受複選評量；而經審查未通過者，得改採測驗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參考獎項對照表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演說、作文個人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全國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不採認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組）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直轄市、縣（市）級語文競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 全民英檢測驗（GEPT） 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托福測驗（TOEFL Primary/Junior/ITP/iBT）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KET/PET/FCE）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民間機構或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資優出版社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OMC 國際數學競賽暨國手選拔賽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中華數學協會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中華數學協會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華中初級學院（Hwa Chong Institution）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AIMO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AMC8/AMC10/AMC12）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AIME）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ARML）-臺灣選拔賽	中華數學協會

採認與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不採認	世界數學邀請賽（WMI）	中華數學協會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保良局小學數學世界邀請賽	香港保良局
	《希望杯》國際數學競賽	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臺灣區秋季賽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珠算、心算、數學）競賽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香港國際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泰國總理盃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臺北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科學展覽會	各級學校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及 KSG （The Korea Society for the Gifted）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各縣市政府輪辦
	臺北市中正杯橋藝錦標賽	臺北市體育總會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校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鑑輔會認定之。

附件 2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示例）

鑑定類別 限擇一勾選	□國文　□英語　□數理	收件編號 由系統自動編號	
學校 班級座號	臺北市　　區　　國民中學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項次	表件	檢核欄 （已繳交請打「〇」，無需繳交請打「×」） 家長/學生自行檢核	
1	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 2）		
2	報名表（附件 3）		
3	觀察推薦表 （附件 4-1【國文類、英語類鑑定用】 或附件 4-2【數理類鑑定用】）		
4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附件 5，僅報名書面審查團體獲獎者需檢附）		
5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6，無需求者免繳）		

報名資料檢核及同意事項說明（請逐項勾選確認，並交由就讀學校逐項審核）

＊為確保家長您及子女的權益，下列事項請逐一確認後勾選，並於下方簽署。

□1.已依系統指示填妥及或上傳報名相關資料表件，並確認內容填寫無誤。

□2.已詳細閱讀「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計畫」、「給家長的一封信」（附件 9）及「拐、安置與輔導方式」等，並確實瞭解本鑑定計畫內容。

□3.同意依鑑定計畫接受本市資優鑑定心評教師對貴子弟實施相關鑑定評量。

□4. 已繳交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6，無需求者免附）。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填畢報名資料及檢核無誤後，請自行以A4規格白色紙張單面黑白列印報名表件，由家長或監護人檢核簽章後，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報名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2.報名表件一旦列印後，系統之報名資料即無法更改；如欲更改，請於紙本報名表件書寫更正後資料並簽名後，交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續處。

附件 3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報名表（示例）

鑑定類別 請擇一勾選	□國文　□英語　□數理	收件編號 由系統自動編號	
壹、基本資料（由校務行政系統自動帶入基本資料及照片）			
就讀學校	臺北市　　區　　國民中學　　年　　班　　號		照片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父母或 法定監護人		與學生 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特殊身分	□身心障礙學生　□重大傷病學生　（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請另填附件 6）		
貳、鑑定方式			
報名資格（請在□內勾選符合項目，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當場驗還，另請將證明文件掃描 PDF 檔上傳）			
□1.書面審查（得同時報名 2.測驗評量）	□1.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2.測驗評量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國文科 □英語科 □數學科 □生物科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含）以上（即前 3%）**		

附件 4-1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報考國文類、英語類鑑定用示例】

就讀學校：　　區　　國民中學　　姓名：

一、特質觀察項目（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2.學習語言快速。	☐	☐
3.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4.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5.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	☐
6.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7.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	☐
8.寫作作品風格獨特。	☐	☐
9.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10.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秀。	☐	☐

二、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學生關係	
	姓名（簽章）	年　月　日		

三、獲獎紀錄：符合「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者。

（一）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上傳 A4 規格證明文件之掃描 PDF 檔（證明文件正本，請於報名時交由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核驗後發還）；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發文文號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注意事項：

1.請依序填寫獲獎紀錄，並上傳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及獎狀之掃描 PDF 檔。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上傳共同作者同意書之掃描 PDF 檔（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 4-2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觀察推薦表【報考數理類鑑定用示例】

就讀學校：　　區　　國民中學　　姓名：

一、特質觀察項目（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
3.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	☐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強。	☐	☐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待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
12.對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
13.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
14.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	☐
16.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並加以紀錄分析。	☐	☐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	☐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二、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學生關係	
	姓名（簽章）	年　月　日		

三、獲獎紀錄：符合「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者。

（一）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上傳A4規格證明文件之掃描PDF檔（證明文件正本，請於報名時交由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核驗後發還）；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發文文號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獲獎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國際性 □全國性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二）注意事項：**

1.請依序填寫獲獎紀錄，並上傳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及獎狀之掃描PDF檔。

2.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上傳共同作者同意書之掃描PDF檔（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 5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及 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 國中/國小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td><td></td><td>學生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原因</td><td colspan="3">□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聽覺障礙（□左耳 □右耳）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
□腦性麻痺（請略加敘述困難型＿＿＿＿＿＿＿＿＿＿）
□身體病弱（請敘述病名＿＿＿＿＿＿＿＿＿＿）
□情緒行為障礙（請略加敘述困難型＿＿＿＿＿＿＿＿＿＿）
□學習障礙（請略加敘述困難型＿＿＿＿＿＿＿＿＿＿）
□多重障礙（請敘述障礙類別＿＿＿＿＿＿＿＿＿＿）
□自閉症
□其他障礙＿＿＿＿＿＿＿＿＿＿
□重大或突發傷病（請略加敘述傷病況＿＿＿＿＿＿＿＿＿＿）</td></tr>
<tr><td rowspan="4">申請服務項目</td><td>試場</td><td colspan="3">□延長作答時間至多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申請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td></tr>
<tr><td>輔具（准予自備）</td><td colspan="3">□擴視機（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放大鏡（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點字機（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調頻輔具（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特殊桌椅（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試題卷別</td><td colspan="3">□放大試卷</td></tr>
<tr><td>作答方式</td><td colspan="3">□代謄至答案卡（卷）
□放大答案卡（卷）
□題本劃記</td></tr>
<tr><td colspan="2">檢附證件</td><td colspan="3">□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個別化教育計畫(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td></tr>
<tr><td colspan="2">學生簽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導師或個管教師簽名</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7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網路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下載 鑑定計畫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網站下載鑑定計畫，並詳閱計畫內容。
2	登入 臺北市 第二代 國中校務 行政系統 鑑定報名專區 進行報名	※請於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以學生學號及密碼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https://school.tp.edu.tw/）鑑定報名專區（路徑:學生線上/資賦優異報名），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1.勾選鑑定類別：**請勾選**鑑定類別**（國文、英語、數理限擇一勾選）。 **2.確認基本資料：**報名資料表之「壹、基本資料」，將由系統自動帶入，請檢查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於線上直接更正。 **3.勾選特殊身份及特殊應考服務（無則免填）：**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請於「壹、基本資料」勾選特殊身分，並請填寫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上傳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之掃描 PDF 檔。 **4.勾選報名資格：** （1）書面審查（得同時報名 2.測驗評量）：請勾選書面審查報名資格。 （2）測驗評量：請勾選測驗評量報名資格（系統將自動檢核是否符合所勾選鑑定類別之報名資格）。 **5.填寫觀察推薦人 e-mail 帳號：**如家長為觀察推薦人，請直接填寫觀察推薦表，或輸入推薦人（教師或專家學者）之 e-mail 帳號，系統將自動寄發 e-mail 邀請推薦人填寫。 **6.獲獎紀錄（勾選書面審查報名資格者才需填寫）：**請依序填寫獲獎紀錄，並上傳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及獎狀之掃描 PDF 檔；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上傳共同作者同意書之掃描 PDF 檔（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7.報名資料檢核及列印報名表：**填畢報名資料及檢核無誤後，請自行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單面黑白列印報名表件，由家長或監護人檢核簽章後，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報名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8.報名表件一旦列印後，系統之報名資料即無法更改；如欲更改，請於紙本報名表件書寫更正後資料並簽名後，交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續處。
3	領取評量證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起，由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鑑定報名專區（https://school.tp.edu.tw/），統一下載評量證並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黑白單面列印出後，轉發給學生。

附件 8

臺北市 110 學年度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複選評量證
（示例）

1.評量地點

（1）國文類、英語類：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61 號
電話：(02) 2764-9066 轉 196（特教組）
網址：http://www.yjjh.tp.edu.tw

（2）數理類：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4 號
電話：(02) 2368-8667 轉 630（特教組）
網址：http://www.ycjh.tp.edu.tw

2.複選評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注意：評量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應試。

照片

（未加蓋戳印者無效）

評量序號 由系統自動編號		
試場位置 由系統自動編號		
右欄各項請正楷填寫	鑑定類別	□國文　□英語　□數理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評量日程及試場規則

日期	時間	評量內容	試場規則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	🔔 ○：○ ~ ○：○	**測驗說明**	1.考生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 鉛筆、橡皮擦應試，視力不佳者，請務必攜帶眼鏡應試。 2.考生不得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3.考生憑評量證準時入場接受評量，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監試委員臨場規定之事項。未到「測驗說明」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測驗說明」時間開始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 4.考生請將評量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評量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與評量證號碼是否相同）。 5.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題本，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6.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不得繼續應試及交談。 7.其他相關試場規則注意事項請參見鑑定計畫附件 10。
	○：○ ~ （測驗時間約分鐘，測驗確實結束時間視考生作答情形而定）	**○性向測驗**	
	○：○ ~ ○：○	**休　息**	
	🔔 ○：○ ~ ○：○	**測驗說明**	
	○：○ ~ （測驗時間約○分鐘，測驗確實結束時間視考生作答情形而定）	**○性向測驗**	

附件 9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發掘本市國民中學階段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自 102 學年度起規劃辦理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工作，以提供學生適性教育機會，發展其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及增進服務社會之能力。**該鑑定係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6 條相關規定辦理**，經鑑定通過者，一律**安置**「特殊教育方案」。

當您準備為貴子女報名鑑定時，請務必詳細閱讀「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計畫」，並請參考計畫中之觀察推薦表，審慎檢核貴子女特質之符合程度，以確認是否報名。若貴子女之特質未符合或未達鑑定基準，則表示其在該領域之能力尚未發展成熟或該領域非其優勢領域，建議您可再細心觀察、重新檢視孩子的學習特質、學習情形及優勢才能領域，以妥善規劃或後續調整其學習輔導內容及方式。

此外，本市推展資優教育係採多元方式辦理。除特殊教育方案外，另有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及全市性資優學生活動等，供學生多元探索學習，以發展優勢潛能。貴子女若有特殊學習需求，除報名本鑑定外，亦可參與上述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獲致適性教育服務（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教組）。

敬祝

闔家安康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敬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附件 10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1.考生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 鉛筆、橡皮擦應試，視力不佳者，請務必攜帶眼鏡應試；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2.考生不得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攜帶手錶入場，僅能為計時工具，如具鬧鈴響聲功能者，應將鬧鈴功能關閉。

3.考生憑評量證準時入場接受評量，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監試委員臨場規定之事項。未到「測驗說明」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測驗說明」時間開始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

4.考生請將評量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評量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與評量證號碼是否相同）。

5.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題本，「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6.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經治療或處理後，若考試尚未結束，考生得入場繼續考試，惟不得請（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7.考生請依據試題本相關作答規定，使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或判讀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8.考生應考時，不得嚼食口香糖、飲食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需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9.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時，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不得繼續應試及交談。

10.測驗完畢後考生須將答案卡（卷）、試題本及計算紙等相關物品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後，遵從監試委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交談。

11.考生不得由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並不得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場人員協助舞弊。

12.考生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在考桌、評量證、手、腿或其他物品上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意圖攜出場外。

13.考生不得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14.考生應將評量證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評量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服務台申請補發。

15.試場恕不提供停車位，請考生及家長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自行前往試場；試場區僅開放考生入場應試，陪考家長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至家長休息區休息，勿於試場附近逗留。

16.試場為維護考試品質，全面使用冷氣試場，試場內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若考試進行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且無法修復時，由監試人員視需要開啟氣窗及電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17.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8.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將提交鑑輔會審議。

19.如有上述或上述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考生權益或考試公平性之情事發生，則提交鑑輔會審議及視情節輕重議處。

附件 11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同意書

學生＿＿＿＿＿＿＿＿＿＿（身份證統一編號：＿＿＿＿＿＿＿＿＿＿）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接受「特殊教育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安置（於原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臺北市＿＿＿＿國民中學辦理之＿＿＿類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日

==========

※備註：

一、本同意書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鑑定報名專區（https://school.tp.edu.tw），統一下載同意書並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黑白單面列印出後，交由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章。

二、請上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trcgt.ck.tp.edu.tw）學生活動/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專區，瀏覽課程資訊，並留意家長說明會時間。

三、接受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務必全程參加（若因故需請假，請務必事前告知），以對學習負責。並需自行或由家長陪同前往，另課程所需材料、車租及誤餐費用需參加學生自費（視課程安排），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酌予補助相關費用。

四、勾選「放棄安置」者，本局不另補助其他相關經費。

五、經鑑定通過之學生，須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確認安置意願，並繳交安置同意書（如附件 11-1）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六、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經鑑定通過學生之安置同意書後，請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https://school.tp.edu.tw）鑑定報名專區，線上登錄學生安置意願結果，逾時不予受理；請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附件 12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國文類、英語類複選試場學校交通資訊

項目	國文類、英語類複選試場
承辦學校	永吉國中
聯繫資訊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161 號 電話：(02) 2764-9066 轉 196（特教組） 網址：http://www.yjjh.tp.edu.tw
交通資訊	

一、捷運系統：搭乘捷運至松山新店線「松山站」下車，2 號出口方向，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

二、公車資訊：至試場之公車乘車路線規劃，可至「大臺北公車資訊網」（https://ebus.gov.taipei/）、「我愛巴士 5284 臺北市公車資訊網」（http://www.5284.com.tw/）查詢。

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數理類複選試場承辦學校交通資訊

項目	**數理類複選試場**
承辦學校	**螢橋國中**
聯繫資訊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4 號 電話：（02）2368-8667 轉 630（特教組） 網址：http://www.ycjh.tp.edu.tw
交通資訊	

一、捷運系統：捷運松山新店線在「台電大樓站」1 號出口下車，往**汀州**路的方向走到底過紅綠燈右轉即可到達。

二、公車資訊：有關至試場之乘車路線規劃，可至「大臺北公車資訊網」（https://ebus.gov.taipei/）、「我愛巴士 5284 臺北市公車資訊網」（http://www.5284.com.tw/）查詢。